

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93年5月2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9062號函
94年3月8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30187號函
94年10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第25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5點，並
於97年7月15日校人字第0970027123號函發布
102年12月24日第27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
7、8、9、11、12、14點，並於103年1月3日校人字
第1030000047號函發布
103年10月28日第283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2、3、13、14、15、
16點並於103年11月12日校人字第1030085024號函發布
104年7月9日第2866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14點，並於
104年7月28日校人字第1040054792A號書函發布
106年6月6日第2951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9、16點，
於106年6月21日校人字第1060038355號公告發布，
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三、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等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應與學期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最長為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十、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及「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對於「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二、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惟學院內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者，則以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每一學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佔缺不致酬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五限制，但仍應受前項全院總名額限制規定。

十三、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十四、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